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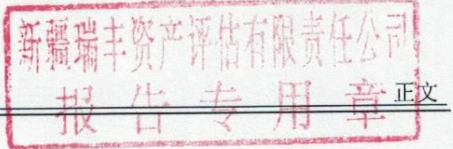
A713A7 丰田牌小型普通客车 1 辆。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资产的法律权属、经济、物理状况：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为被执行人李伟名下的现查封扣押在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院内的新 A713A7 丰田牌小型普通客车 1 辆。

1. 法律权属状况

本次评估，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新 A713A7 丰田牌小型普通客车，提供了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根据人民法院提供的资料显示委估资产存在融资租赁合同未到期的瑕疵因素。2016 年 8 月 30 日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和承租人李伟签订编号为 SXJ660-1608-690840 的《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约定李伟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汇通信诚白色丰田牌汽车（车牌号：新 A713A7，车架号：LFMJW30F4C0148517）租赁期限 36 个月，每期租金 3819.39 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14 日，承租人李伟欠付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未到期租金共计 11,458.17 元。如，承租人在 2019 年 8 月 25 日前，提前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办理结清手续，按照《合同》第 8 条，需支付违约金及提前还款手续。委估资产因瑕疵因素产生的产权纠纷与评估公司无关，除此之外未见其它明显法律



权属瑕疵事项。

2.经济状况及物理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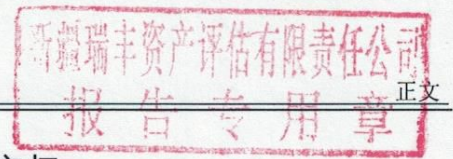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14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法官、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没有代表到勘查现场)和评估公司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对司法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勘查记录上签字。

现场勘查的委估资产经济状况及物理状况如下：

车辆共计1项，车辆牌照号：新A713A7；购置于2012年05月03日；为非运营的小型普通客车；车辆品牌为丰田牌TV6460GLX-I；车辆识别代号为LFMJW30F4C0148517；发动机号码为F858975；排放标准：国IV，由于提供资料不全，车辆是否买保险未知，目前车辆能正常使用。

该车为被执行人-李伟非营运家用车，由于涉诉被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查封扣押，现停放在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院内。(停拖)

该车车身为白色，漆面光泽度一般，四驱；自动一键点火；2.4排量；带天窗；自动挡；带显示屏；自动调座椅(主驾驶位)；发动机缸盖有漏油现象；前挡玻璃有裂痕；车身前保险杠有碰撞、刮擦痕迹；轮胎磨损一般；洁净度一般。由于该系列轿车已有新款，且上市多年，整体外观和内饰略显过时。2019年6月14日现场勘查时，该车由于电瓶电量不足，发动机无法启动，车辆底盘正常，车身无结构性损伤，



有者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拥有完全产权。

5、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外部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6、假定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称职地对委估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本次经济行为的相关当事方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7、本次评估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核实、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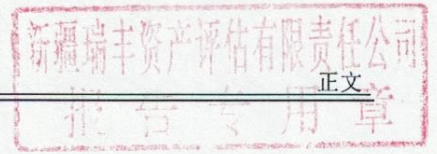
十、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14 日上述资产原用途不变前提下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90,600.00 元。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经济行为及评估目的有效。

本评估报告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之间使用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



新疆瑞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18日



本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路 103 号

电话：(0991) 2300608

联系人：贾兵

传真：(0991) 2300608

邮编：843000

电子邮箱：jb888xj@126.com